**更正（澄清）内容**

**（一）原招标文件-第六章 项目要求（采购需求）**

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3-5家，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的顺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，独家承保。

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5家及以上时，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的顺序确定3家中标供应商，按照以下比例共保。

第一名中标供应商（首席承保人）占保费比例 80% ；

第二名中标供应商（共保人）占保费比例 20% 。

**更正为**

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3-5家，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的顺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，独家承保。

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5家以上时，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的顺序确定2家中标供应商，按照以下比例共保。

第一名中标供应商（首席承保人）占保费比例 80% ；

第二名中标供应商（共保人）占保费比例 20% 。